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2 年 09 月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参会回执的发言意向及要点栏中写明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应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毕由大

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本次大会出席股东人数和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四、审议议案

1、《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2014)>的议案》；

5、《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选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与计票及监票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一。

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3日

附件一：《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拟对公司现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附件二。

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3 日

附件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

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秘书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3 日

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2014)》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机制，加强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经过充分论证后制定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详见附件三。

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3日

附件三：《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状况，拟对原募投项目 3#厂房年产 400 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内容进行变更，拟使用原建设内容尚未投入的金额 11,094 万元外加使用超募资金 14,300 万元在原募投项目 3#厂房投资建设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286,885.1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3,713,114.8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584,646,408.7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838,658,463.90 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总投资 90,000 万元。至项目达产年，将建成 1~5#厂房，形成年产多晶硅铸锭炉 400 台、大尺寸单晶硅生长炉 50 台、区熔单晶硅生长炉 30 台以及多晶硅片 4,800 万片的生产能力。其中，3#厂房为年产 400 台多晶硅铸锭炉的建设内容。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情况

为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状况，拟对原募投项目 3#厂房年产 400 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该建设内容已投入金额 3,589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基础建设；尚未投入金额 11,094 万元拟全部进行变更，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60%。

公司拟使用原建设内容尚未投入的金额 11,094 万元外加使用超募资金 14,300 万元在原募投项目 3#厂房投资建设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内容。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有关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建设内容，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

晶体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在 302 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原募投项目 3#厂房年产 400 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并使用原建设内容尚未投入的金额 11,094 万元外加使用超募资金 14,300 万元在原募投项目 3#厂房投资建设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内容，同时授权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尚需履行环评审批及项目核准等政府审批手续。

二、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具体原因

原建设内容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一部分，于 2010 年 5 月获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京技管项核字[2010]16 号”项目核准，原建设内容拟投入金额 14,683 万元（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此处投资金额为 27,240 万元，是由于 4#厂房（加工车间）、5#厂房（电气装配及库房）和厂区工程属于 2#、3#厂房共用的配套设施，无法单独计算投资收益，因此根据对建成后配套设施共用情况的合理预测，在测算中将 4#、5#厂房和厂区工程合计投资额的 75%分摊至此处，这里以该处的实际计划投资为准），实际投入金额 3,589 万元，目前厂房主体工程即将完工，尚未投入使用，亦未有产品生产。

公司当初规划原建设内容时，光伏行业景气度高且多晶硅片市场环境较好，市场对多晶硅铸锭炉的需求旺盛，而公司当时的多晶硅铸锭炉产能有限，不能有效满足市场需求，以至于放弃很多客户，失去了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的机会，公司遂在募投项目中规划了原建设内容。

但从 2011 年下半年以来，光伏行业景气度下降，硅片、组件等光伏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并处于低位运行，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盈利能力下滑甚至出现亏损，下游企业投资意愿逐渐减弱，导致多晶硅铸锭炉市场需求萎缩，整个行业陷入低迷态势。公司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从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与提高使用效率的角度出发，对原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设内容。

三、变更后的新建设内容具体情况

（一）新建设内容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新建设内容主要是在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3#厂房投资建设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生产线，将于 2013 年底前建成投产，于 2014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预计投资回收期 5.2 年。

新建设内容总投资 28,983 万元（含原建设内容已投入资金 3,58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5,68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00 万元；新建设内容尚需投资 25,394 万元，资金来源为原建设内容尚未投入的资金 11,094 万元和超募资金 14,300 万元。

新建设内容与原建设内容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	原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新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
1	固定资产投资	6,883	3,589	25,683
1.1	建筑工程费用	2,967	2,531	8,09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2092	0	13,642
1.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339	1,058	2,116
1.4	预备费用	299	0	1,644
1.5	建设期利息	186	0	186
2	铺底流动资金	7,800	0	3,300
3	合计	14,683	3,589	28,983

公司授权新建设内容由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实施。上述投资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13,64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00 万元和预备费用中的 358 万元共计 17,300 万元投资由全资子公司投入，资金来源为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余下投资由本公司继续投入，主要用于与 3# 厂房升级改造工程建设相关的投资。

（二）新建设内容可行性分析

1、项目提出的背景

区熔单晶硅与目前太阳能行业普遍应用的直拉单晶硅相比，生长速率高，耗电量低，转化效率高。同时，区熔单晶硅作为光电子及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被广泛应用于计算机芯片（IC）、高功率器件（IGBT）等产品，涉及航天、电子、微电子、新能源等各个领域，具有非常广阔的前景。由于区熔单晶硅生长技术

门槛高，全球的区熔单晶硅制造商远较直拉单晶硅制造商数量少很多。目前处于领先地位的是日本信越公司（Shinetsu）和德国 Siltronic 公司（德国 Wacker 公司控股）。

公司是国内大型半导体设备及光伏精密设备制造商之一，是集单晶、多晶硅生长设备及配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近日，承担的“国家 02 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取得重大技术进展，研制的国产大型区熔单晶硅炉于近日连续成功拉制出 6 英寸区熔单晶硅棒。故针对我国光伏产业发展及市场状况，结合企业产品研发及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对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拟通过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调整，形成区熔单晶硅棒规模化生产能力，以减小项目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增强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同时，新建设内容亦将提高我国硅晶材料制造能力及水平，具有显著社会效益。

2、投资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以 IGBT 为代表的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推广应用。

区熔单晶硅传统市场主要是在电力电子领域，用来制作电力电子器件如普通晶闸管（SCR）、电力晶体管 GTR、GTO 以及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功率场效应晶体管（MOSFET）和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以及功率集成电路（PIC）等。近年来，区熔单晶硅开始进入绿色能源领域，如风力发电等。最近，区熔单晶硅更是进入了信息、通讯领域，被用来制造射频集成电路、微波单片集成电路（MMIC）和光电探测器等高端微电子器件。同时，使用区熔单晶硅制作太阳能电池，其光电转换效率可达到 23%以上，综合性价比超过直拉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和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区熔单晶硅市场前景良好。

目前全球的区熔单晶硅制造商前 5 家公司垄断了全部产量的 95 %以上。处于领先地位的是日本信越公司（Shinetsu）和德国 Siltronic 公司（德国 Wacker 公司控股）。我国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区熔系列单晶硅产品产销规模全球排名第三。公司形成区熔单晶硅规模化生产能力，将有利于我国以 IGBT 为代表的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推广应用。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拟规模化生产的区熔单晶硅（4~6 英寸）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中鼓励类第十九项“轻工”第 18 条“先进的各类太阳能光伏

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单晶硅光伏电池的转化效率大于 17%，多晶硅电池的转化效率大于 16%，硅基薄膜电池转化效率大于 7%，碲化镉电池的转化效率大于 9%，铜铟镓硒电池转化效率大于 12%）”，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中的第 22 条“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产品范畴。项目建设调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结构调整，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转而投资建设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项目是公司适应市场变化而主动采取的结构调整举措，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企业盈利能力。新项目具备投资建设的基础，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备和工艺，且已连续拉制出多根合格的晶体，技术条件已经成熟。

综上，公司把握区熔单晶硅良好市场前景，通过对募投项目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形成区熔单晶硅棒规模化生产能力，将减小募投项目投资风险，提高项目投资效益。同时，新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将提高我国硅晶材料制造能力及水平，是非常必要的。

（三）新建设内容经济效益分析

新建设内容将于 2013 年底前建成投产，于 2014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达产期即 2014 年以后，区熔单晶硅棒年生产能力为 150 吨，如果全部实现销售，按照目前产品的市场价格估算，对应的销售收入为 53,160 万元（不含税），净利润为 9,541 万元。

四、新建设内容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1、区熔单晶硅生产及市场情况

除金融危机影响较大的 2009 年外，全球单晶硅市场近 5 年一直保持 5%~10% 的增速。2011 年全球单晶硅市场约为 357.2 亿美元，预计 2012 年将达到 36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其中区熔单晶硅市场份额约为 3.5%，对应约 12.9 亿美元。

2、区熔单晶硅市场分析及预测

（1）IGBT 等器件需求旺盛带动高效区熔单晶硅需求

高效区熔单晶硅可用于 IGBT 器件等集成电路半导体产业以及国防建设、航天、航空和航海等尖端科技领域，对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2007 年-2011 年，IGBT 等器件以年平均 18.86% 的速度增长。

MOSFET、IGBT 等市场增长情况见下表：

年份	晶闸管	大功率晶体管	达林顿管	MOSFET	IGBT	PIC
2007	16.10%	15.68%	10.89%	22.71%	20.14%	27.78%
2008	15.33%	14.77%	10.33%	19.44%	20.88%	26.37%
2009	15.19%	14.17%	10.05%	16.90%	19.46%	22.08%
2010	14.84%	13.84%	9.54%	15.29%	17.72%	20.53%
2011	14.83%	13.35%	9.28%	14.60%	16.09%	19.97%

资料来源：光大证券研究所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腾飞，国内各项基础设施及能源建设都处在飞速发展时期。以国家电网工程、高速轨道交通、电动汽车及混合动力汽车、绿色节能产业等为代表的一批对国民经济有巨大拉动作用的国家重点项目，均对新型电力电子器件有着旺盛的需求。这些器件的需求将持续带动区熔单晶硅保持相对较高的增长率。按照 Winegarner 分析预计，由于全球功率节能器件（Power Semi）和光电子器件需求的大幅度上升，区熔单晶硅在未来几年内将保持两位数的增长率。

目前在所有的硅材料半导体应用中，区熔硅单晶占比约为 6%~8%。

（2）光伏产业需求长期看好带动高效区熔单晶硅需求

区熔高效太阳能电池硅单晶采用区熔工艺制备而成，与目前太阳能行业普遍应用的直拉硅单晶生长方法相比，生长速率高，耗电量低，其转换效率达 23% 以上，高于目前普通单晶片的转化效率。由于区熔炉采用多晶硅生产高品质单晶硅，因而具有低成本、高转换效率的特点。综合性价比超过直拉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和多晶硅太阳能电池。近年来，区熔单晶硅开始进入光伏领域。随着区熔单晶硅生产成本的不断降低，区熔单晶硅在太阳能电池的应用比例将不断提升。

（二）风险提示

1、行业风险

区熔单晶硅属半导体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如果未来，该行业像目前的光伏行业一样出现大幅度波动甚至陷入低迷，产品价格下跌，将影响新建设内容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该行业的研究判断，提前采取预见性措施；同时，公司将坚持现有光伏设备及产品的主营业务，实施多元化经营，减少单一行业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由于区熔单晶硅生长技术门槛高，目前全球仅 20 家区熔单晶硅制造商，其中前 5 家公司垄断了约 95% 的市场。随着区熔单晶硅性价比的提高，市场应用范围将不断扩大。但由于产业集中度高，市场的进入及推广存在一定风险，由此可能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情况。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设备及工艺的先进性和成本优势，结合公司所具有的社会资源及人脉，通过公司现有的销售团队积极开拓市场，努力降低市场风险。

3、技术提升风险

作为承担“国家 02 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公司“基于 IGBT 用硅单晶区熔设备研制”课题在工艺实验上已取得重大技术进展，公司使用自主研发的区熔单晶炉已连续拉制出多根合格的 6 英寸区熔单晶硅棒，打破了国外在此方面的技术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证明公司自主研发的区熔单晶硅炉及生长工艺已经成熟，在 6 英寸以下区熔单晶硅产品的生产上，技术风险不大。但如果未来技术进步，市场需求更大尺寸的区熔单晶硅产品，而公司目前尚未掌握 6 英寸以上区熔单晶硅的生长工艺，将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公司将继续加大区熔单晶硅生长工艺的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摸索和改进工艺技术，争取早日掌握 6 英寸以上区熔单晶硅的生长工艺。

4、收益下降风险

原建设内容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400 台多晶硅铸锭炉的生产能力，根据之前的测算，如果全部销售，对应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08,000 万元（不含税）和 23,120 万元；新建设内容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的生产能力，根据测算，如果全部销售，对应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3,160 万元（不含税）和 9,541 万元；新建设内容产生的收益将比原建设内容有所下降。

但按照目前光伏行业的现状、行业的市场竞争以及公司现有的产品产能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即使原建设内容建成投产，其产品销售也将面临很大的困难；而新建设内容的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3,713,114.86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900,000,000.00 元，超募资金为

1,513,713,114.86 元。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截止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工作，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1,213,713,114.86 元（不含利息收入）。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状况，拟将原募投项目 3#厂房年产 400 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内容变更为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建设内容，资金来源为原建设内容尚未投入的金额 11,094 万元和使用超募资金 14,300 万元。操作完成后，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1,070,713,114.86 元（不含利息收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意见认为：1、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区熔单晶硅棒生产线，有利于适应行业发展趋势，防范和规避未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并使用超募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状况，有利于防范和规避未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三）保荐人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公司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做出的，符合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3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变更后的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生产线顺利实施，拟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运通”）增资 17,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5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286,885.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3,713,114.86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81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制订了专户存储制度并采取专户储存。

2、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57,923,222.54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

3、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天能运通增资 32,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93,108,380.00 元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128,891,620.00 元来源于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出来的资金。针对本次增资资金，天能运通已经开立专户进行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和相关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工作已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4、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截止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工作。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584,646,408.7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838,658,463.90 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防范和规避未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3#厂房年产 400 台多晶硅铸锭炉内容进行变更，将尚未投入资金和超募资金在 3#厂房投资建设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生产线，并授权由全资子公司天能运通进行实施。

2、为保证变更后的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生产线顺利实施，拟对天能运通增资 17,3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天能运通的注册资本将由 32,7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针对本次增资资金，天能运通将在已开立的专户中进行存储。

3、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在 302 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天能运通增资 17,3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天能运通 100%股权。

4、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情况

本次增资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除公司本身外无其他投资协议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2、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 1 幢

3、注册资本：32,7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硅晶体材料。一般经营项目：硅晶体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硅晶体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6、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 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安排

公司本次对天能运通增资 17,3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来源于公司拟进行变更的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3#厂房年产 400 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内容尚未

投入的资金，14,300 万元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二）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天能运通进行增资能够促进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内容顺利实施，加快年产150吨区熔单晶硅棒业务的实施进度，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早日形成业绩贡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促进变更后的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3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为促进变更后的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其他内容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无异议。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3 日

附件一：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融资，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权益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了企业权益资本的融资，如公开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等；债务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了企业负债的融资，主要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发行债券、发行集合票据、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

第三条 融资活动应当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其原则为：

- （一）以满足企业资金需要为目的，并遵从公司资金的统筹安排；
- （二）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兼顾；
- （三）权衡资本结构（权益资本和债务资本比重）对企业稳定性、再融资或资本运作可能带来的影响；
- （四）要慎重考虑公司的偿债能力，避免出现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形。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及拥有控制权的下属子公司。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能

第五条 通过各种融资方式所筹集的资金，须进行严格的管理，属于资本金的，应按照资本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属于负债的，应按照负债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在其职权范围对融资事项做出决策。公司财务部和证券部负责对外融资的具体操作。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完善公司融资管理制度，控制融资风险。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重大融资活动提出议案并组织评

估工作，对融资投向、资产重组等项目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公司证券部负责组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融资结构分析，拟定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并负责对公司的融资方案进行财务评价及效益评估，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完善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 （二）公司融资活动的策划、论证与监管；
- （三）审核公司重要融资活动，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融资项目提出专业意见；
- （四）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查论证；
- （五）对公司的融资活动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统一负责除发行债券外的一切债务性融资工作；公司证券部统一负责发行债券和一切权益性融资工作。公司其他各部门应尽可能地配合财务部和证券部完成融资工作。

第三章 融资决策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和证券部应视职责编制书面的融资计划书，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 （一）融资金额、融资理由；
- （二）融资前后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化；
- （三）融资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影响；
- （四）各种融资方式利益比较以及对融资方式的建议等。

第十二条 融资工作计划审批权限和程序：

（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案，由证券部拟定初步方案，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报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融资业务发生前，必须进行有效的控制，董事会在事先应批准授权总经理对他所负的责任及授权范围予以明确。

（二）银行综合授信和借款：财务部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对流动周转资金需求，提出流动资金贷款申请，单笔借款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且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含70%）由总经理批准。单笔借款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资产负

债率未超过70%（含70%），由董事会批准。单笔借款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由股东大会批准。因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任何借款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条款所涉及资产负债率指标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开披露的报表为依据计算确定）。

（三）贸易融资和保函：财务部会同各业务部门，根据一段时期业务经营需要及综合本外币融资成本比较，选择符合业务开展的贸易融资产品，由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并签署意见，分管财务工作副总经理审核后，送交财务部盖章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对开立国际国内信用证、保函、提货担保和打包贷款还需报总经理批准。

（四）承兑汇票等其他融资业务：由需要通过开立银行/商业承兑汇票或贴现向供、销货商结算货款的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分管财务工作副总经理审核后，送交财务部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由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并签署意见，报总经理批准。

第四章 融资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融资环节的主要业务包括：

- （一）分析确定公司在短期和长期内所需要的资金数量；
- （二）编制各种融资计划；
- （三）审批确定某种融资方式；
- （四）签订各种借款合同；
- （五）办理债券或股票发行登记和注册手续；
- （六）委托证券发行代理机构发行债券或股票；
- （七）保管未发行的债券，股票及重新收回的股票；
- （八）定期计算和支付利息；
- （九）确定和支付股利；
- （十）进行相关会计核算。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在办理融资时，应依据本办法向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提交申请融资的报告，内容必须完整，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名称；

- (二) 拟融资的金额、期限;
- (三) 融资获得资金的用途;
- (四) 还款来源和还款计划;
- (五) 为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
- (六) 关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的说明;
- (七) 其他相关内容。

申请技改或固定资产贷款还必须提交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的有关部门依据上述权限审议公司提出的融资申请报告时,应对融资事项所涉及的经营计划、融资用途认真审核。对于需要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应查验相关批准文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融资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在审批融资申请时,应同时充分考虑申请方的资产负债状况,对资产负债率过高的应慎重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
-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
- (四)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股票作出的决定,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 (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 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 (四) 募集资金用途;
- (五) 决议的有效期;
- (六)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七)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的决定,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

项：

- （一）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
- （二）债券利率；
- （三）债券期限；
- （四）担保事项；
- （五）回售条款；
-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七）转股期；
-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的决定，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事项；
- （二）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 （三）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限；
- （四）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间或行权日。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证券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向本公司特定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证券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公司就发行证券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或者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

第五章 融资担保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为保护公司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需加强对外担保业务的控制。融资担保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审批决策按《公司章程》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融资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有关融资事项经《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融资合同，公司有权决策机构不再对实施过程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项比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经公司及该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融资合同。

第二十五条 已经依照本办法第三章所规定权限获得批准的融资事项，在获得批准后180日内未签订相关融资合同的，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融资手续的，视为新的融资事项，须依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在使用融资获得的资金时，应依据融资合同所规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如确须变更用途的，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权限履行批准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预计到期不能归还贷款的，应及时了解逾期还款的原因，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融资期限届满需要展期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说明原因及还款期限。

第二十七条 融资活动风险控制目标：

- （一）保证融资活动在发生前必须经过有关程序的审核；
- （二）保证融资业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 （三）保证利息和股利的正确计提和支付；
- （四）保证股东权益被合理地确认。

第七章 融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应将公司融资事项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及时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九条 对公司融资事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融资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融资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依据本办法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办法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融资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起草和归口管理，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二：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关联交易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同时规范相关信息的披露；
-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五）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关联交易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各自权限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的管理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是规范关联交易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是规范关联交易的直接责任人。

第七条 证券部是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部门，负责根据监管部门规范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进行制度培训和业务指导，负责按照制度规范及部门职能将关联交易事项提

交决策机构审议，报送及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负责组织检查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工作；定期编制更新关联方名单，并经证券部部长审核后下发给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存档；

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性管理和监督，并按照各自职责向证券部提供关联方名单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介绍、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协议或意向书等；

除上述职责外，财务部负责按类别对公司年度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预计，并负责核算、统计、检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八条 各子公司应明确责任人及归口管理部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管理。

第三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九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能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关系。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方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本条第（一）项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十三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十二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

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十一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十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公司证券部应定期更新关联方名单，经审计委员会确认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审批流程：

（一）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提出审批申请，填写关联交易审批申请表（见附件 1）；

（二）相关业务部门部长/子公司负责人对关联交易是否属于业务范围、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进行审核，财务负责人和分管财务工作副总经理再依次审核；

（三）如关联交易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则履行资产评估相关程序，确定公允价格；

（四）经审核后，审计法务部起草关联交易协议，并启动合同审查与签订的内部控制程序；

（五）对于总经理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经总经理审批后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执行该关联交易；

（六）对于超出总经理权限范围的关联交易，证券部依据规范要求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年度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议案由财务部协助证券部完成。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对第二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或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出资额达到第十九条规定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或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或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或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或第四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或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十六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

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六章 关联交易定价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下称“《指引》”）中列示的定价方法。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七章 溢价购买关联方资产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方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 （一）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 （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办法第五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要求提交文件。具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
-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五）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有）；
-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有）；
-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 （八）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意见（如有）；

（十）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指引》第三十八至四十一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有权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述交易，可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第四十八条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有权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办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申请豁免按本办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证券部起草和归口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审批申请表

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		申请人	
关联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总额		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应包括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等）			
关联交易必要性			
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意见			
财务负责人意见			
分管财务副总意见			

附件三：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机制，加强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经过充分论证后制定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经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

3、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分红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6、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7、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此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